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少萍
上　訴　人　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　　郭蕙蘭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蕭瑋靜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1年度智附民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8月30日起施行，而依該法第75條第2項規定，該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，適用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本案係於111年1月7日繫屬原審法院，此有卷附蓋有上開收文日期章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為憑，自應適用112年8月30日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審理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上訴人蕭瑋靜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等刑事案件，前經原審以110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判決諭知無罪，嗣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由本院以11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3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原審

駁回上訴人等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人等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